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解读

国焕新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主要内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9 号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8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0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罗文

2022 年 9 月 9 日

— 1 —

01

《办法》修订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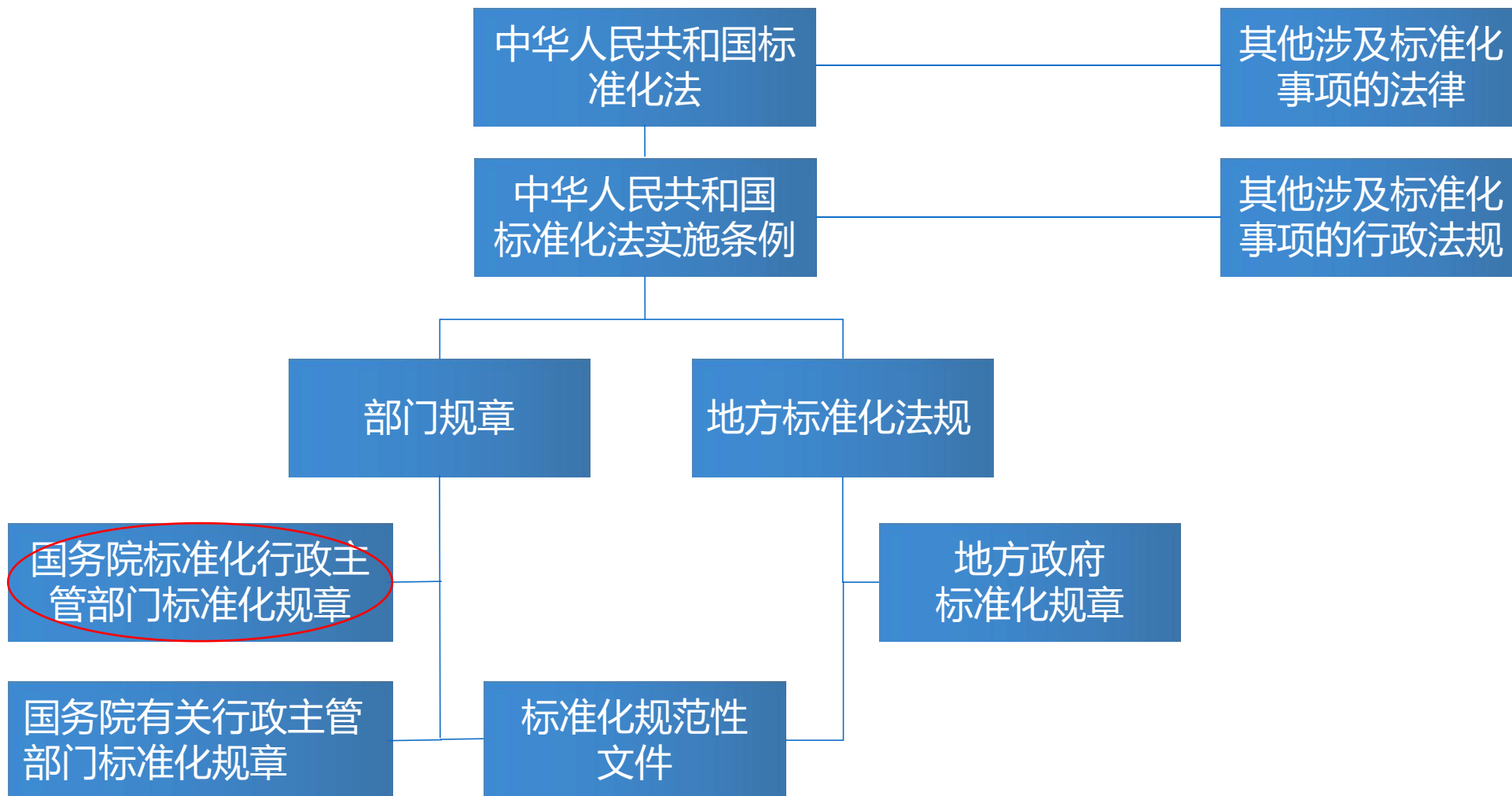
02

《办法》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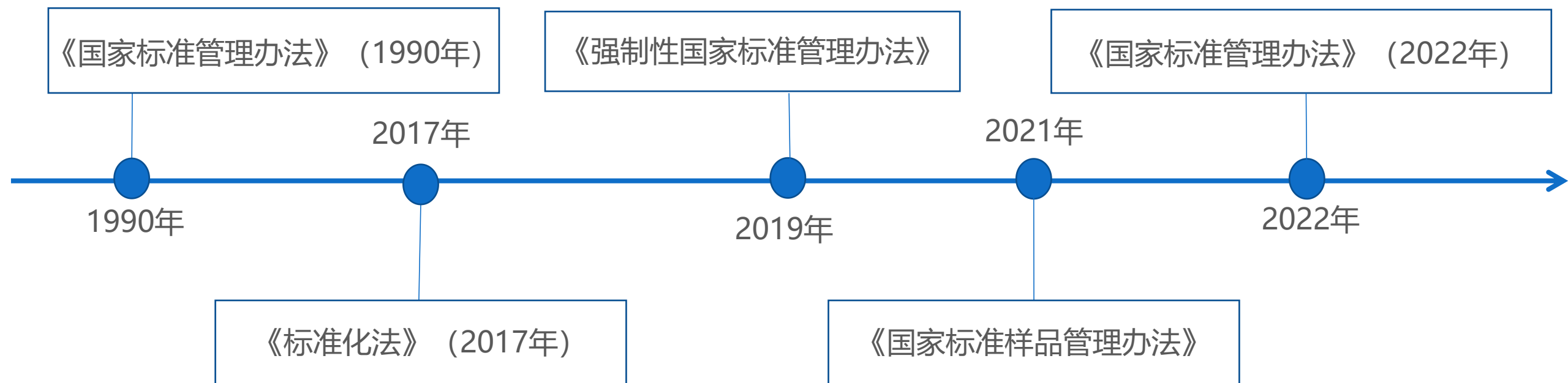
03

需要进一步阐释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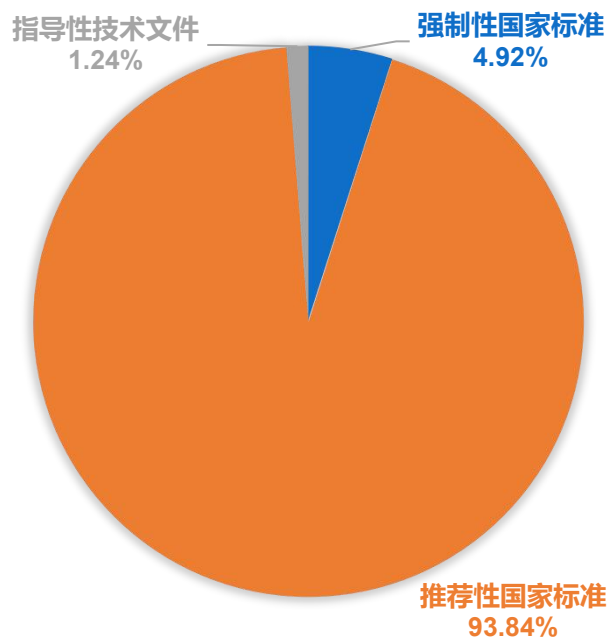


→ 涉及国家标准管理的标准化法律法规发展脉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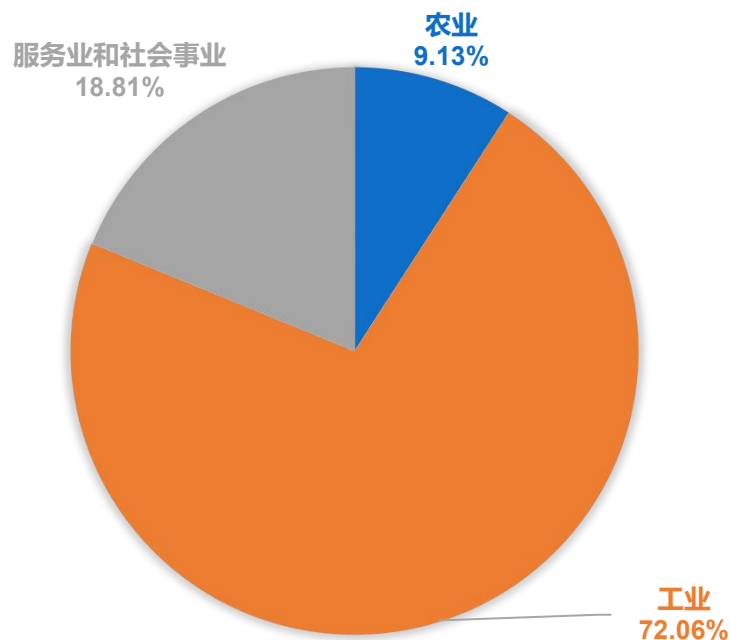
→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1990年发布，2022年修订，在长期指导国家标准制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截至2022年12月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共批准发布现行国家标准43027项，其中强制性国家标准2117项，推荐性国家标准40378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532项。国家标准样品1992项



→ 按领域分布情况

- 截至2022年12月底，国家标准中农业标准占比为9.13%，工业标准占比为72.06%，服务业和社会事业标准的占比为18.81%。





落实标准化工作新要求的需要



为标准化创新提供制度保障的需要

落实标准化工作新要求的需要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标准化法(2017修订)》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标准的类型和定位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旨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推荐性国家标准旨在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

强化了标准化管理体制 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既发挥好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职责，又充分发挥国务院各部门在相关领域内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的作用。

对制修订程序提出新的要求 简化制修订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制修订周期。

对国家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提出新要求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有效解决标准缺失滞后老化问题。

为标准化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CONTENTS

主要内容

- 01 《办法》修订背景
- 02 《办法》的主要内容
- 03 需要进一步阐释的问题





《办法》共四章四十六条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十七条）
- **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制定（第十八条至第三十四条）
- **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四条）
- **第四章** 附则（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





国家标准的总体原则和要求

- ◆ 国家标准的范围和分类
- ◆ 国家标准的制定目标
- ◆ 国家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 ◆ 国家标准的组织管理

国家标准的范围和分类

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包括下列内容：

- （一）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 （二）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
- （三）通用基础件，基础原材料、重要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
- （四）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五）社会管理、服务，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
- （六）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通用技术要求；
- （七）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
- （八）国家需要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 全域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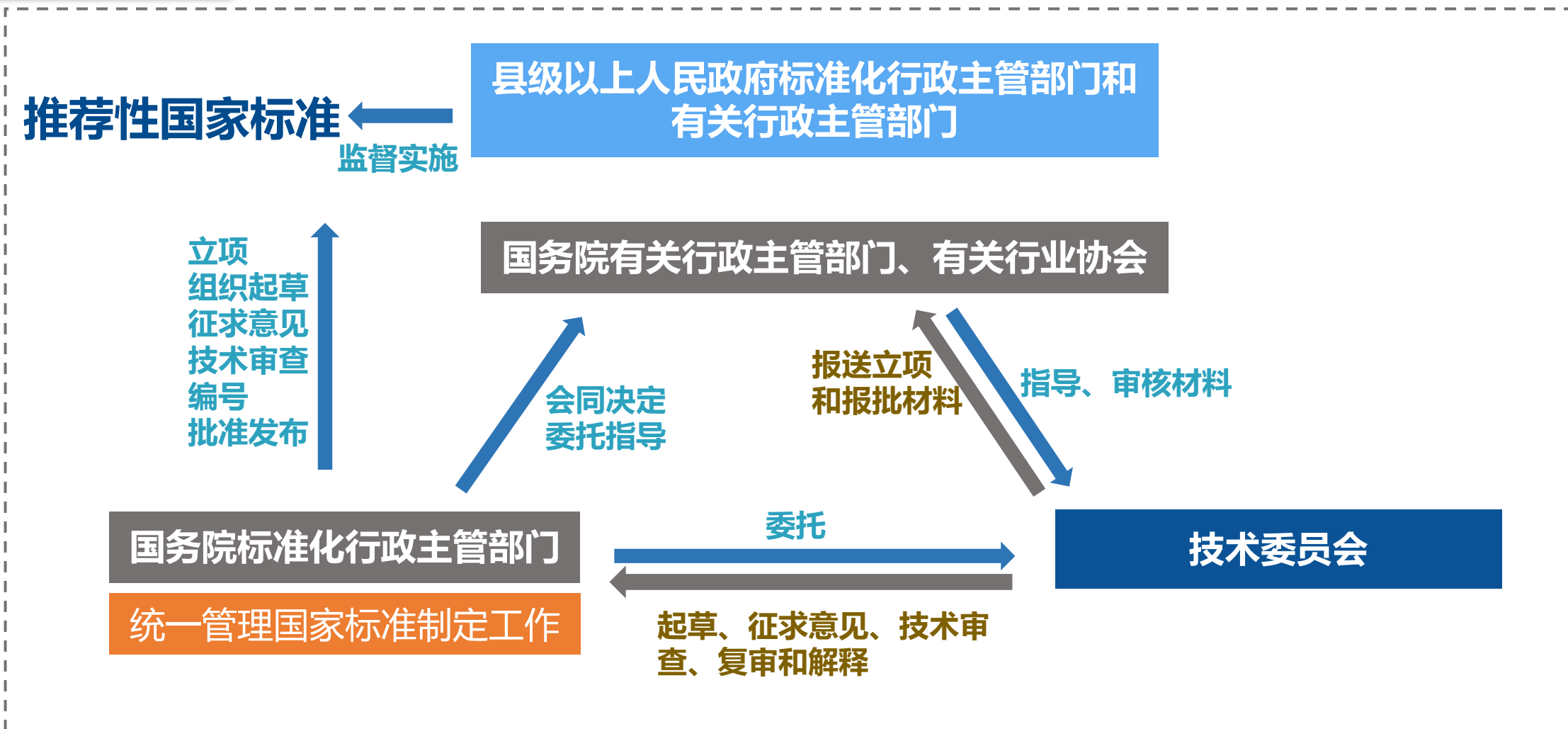
制定目标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有利于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实施国家战略。

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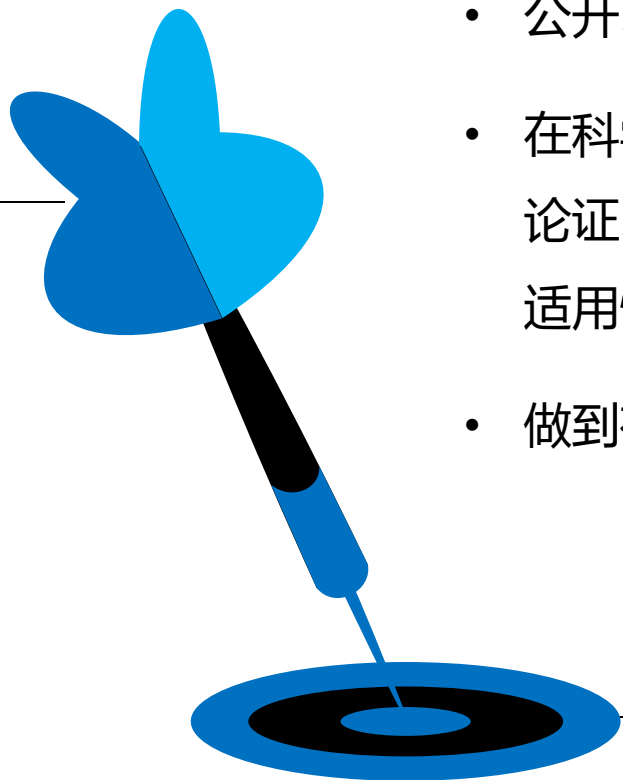


组织管理



制定的基本原则

- 公开、透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 在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调查、论证、验证等方式，保证国家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
- 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国家标准的制定

- ◆ 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阶段
- ◆ 各阶段的工作主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阶段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
以及公民

提出立项建议，立项建议需要准备的材料：

- 项目名称
- 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可以委托技术委员会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
- 推荐性国家标准经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审核后提出立项申请。
-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立项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书

- 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 国内外标准情况；
-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主要技术要求；
- 进度安排等。



标准草案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工作主体：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进行评估：

- 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 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预期作用和效益；
-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与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 与相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
-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工作主体：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拟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方式：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书面征求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征求意见的时限：不少于三十日。

特殊情况：对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技术委员会进行协调。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工作主体：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作出决定

予以立项：下达项目计划。

不予立项：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工作主体：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技术委员会



组建起草工作组

- 开展国家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 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
- 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材料。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
- 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
- GB/T 20002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等

符合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编制说明的内容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九)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 工作主体：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委员会

➤ 征求意见的文件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征求意见的形式

- 通过有关门户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同时向涉及的其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消费者组织和科研机构等相关方征求意见。

➤ 征求意见的期限

-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六十日。

➤ 对外通报

- 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征求意见时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对外通报。

➤ 征求意见后形成的文件

- 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形成国家标准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 技术委员会

- 审查会议的组织和表决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议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
- 表决通过规则：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方为通过。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 审查专家组（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

- 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组成，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人数不得少于十五人。
- 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3/4以上同意为通过。
- 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工作主体：技术委员会或审查专家组



➤ 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取消函审。**

➤ 审查重点

- 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

➤ 审查要求

- 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
- 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项目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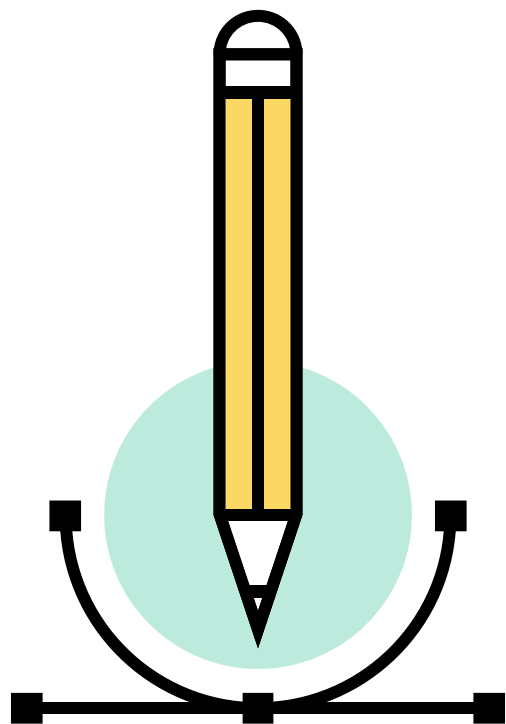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工作主体：技术委员会或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报批材料

- 报送公文；
- 国家标准报批稿；
- 编制说明；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审查会议纪要；
-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期限要求

- 强制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推荐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 特殊情况

- 国家标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申请延期。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工作主体：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委托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核。

- 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工作主体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代号

- 强制性国家标准：GB
- 推荐性国家标准：GB/T
- 国家标准样品：GSB
-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GB/Z

➤ 编号

-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份号构成。
- 国家标准样品：由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分类目录号、发布顺序号、复制批次号和发布年份号构成。

项目提出

立项

组织起草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批准发布

工作主体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批准发布的形式

-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公开文本的渠道

-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统一了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的过渡安排

→ 国家标准的实施效力

- 统一了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的过渡安排。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国家标准或者新国家标准。新国家标准实施后，原国家标准同时废止。
- 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 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采用。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采购等活动中，鼓励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

明确了国家标准宣贯的主体和要求

国家标准发布后，**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国家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首次提出了国家标准解释和咨询的要求

• 工作主体：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需要解释的情形

- 国家标准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国家标准依据的**；需要解释的其他事项。

➤ 解释的效力和公开要求

- 国家标准的解释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 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解释文本。

➤ 需要答复的情形

- 国家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咨询。

➤ 答复的程序和公开要求

- 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答复。
- 按照国家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应当采取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公开，对于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实施信息反馈和处理要求

- 建立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反馈国家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个人和单位

- 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相关国家标准实施信息。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

- 及时对反馈的国家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

实施效果评估的要求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实施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标准的实施范围；
- （二）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三）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 **标准质量方面：**标准文本质量的协调性、先进性和规范性。
- **实施情况方面：**宣贯培训情况，产品设计、生产、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机构、科研、高校等相关单位的实施应用情况。
- **实施效益方面：**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国家标准的复审

工作主体：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

➤ 复审周期

- 一般不超过5年。

➤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国家标准的复审

工作主体：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

工作主体：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

- 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国家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

- 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六十日。
- 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以公告形式废止。**

国家标准的修改单

→ 国家标准的修改单

- ✓ **适用情形：**国家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
- ✓ **制定程序：**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提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 ✓ **修改单的效力：**国家标准的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 **修改单的管理：**符合《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



CONTENTS

主要内容

- 01 《办法》修订背景
- 02 《办法》的主要内容
- 03 需要进一步阐释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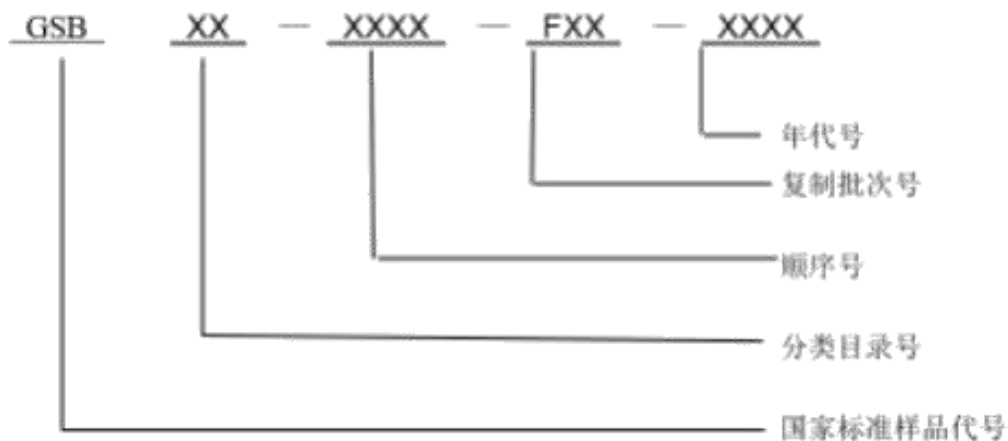


《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
(国市监标技规〔2021〕
1号)

对国家标准样品的制作的
总体原则、组织管理、制
作程序各阶段以及关键环
节的要求、国家标准样品
的应用与监督等内容作出
了明确规定。

第四条 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以及有关分析试验方法，需要配套标准样品保证其有效实施的，应当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样品。标准样品管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为“GSB”。国家标准样品的编号由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分类目录号、发布顺序号、复制批次号和发布年份号构成。（例如：GSB 08-1337-F20-2022《中国标准砂》）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和要求



《纲要》提出到 2025年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85%**以上。

与相应国际标准制修订同步原则

- 在推动我国自主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时，鼓励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时同步提出国际标准立项申请，加快我国自主技术同步在国际国内应用。
- 在转化采用正在制定的国际标准时，鼓励在跟踪参与国际标准的同时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加快国际先进技术转化应用。



《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5号)

明确了国家标准外文版制定的范围、组织管理、制定程序阶段（立项、翻译、审查和发布）和各阶段的工作要求。

第七条 鼓励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领域，以及全球经济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新兴领域的国家标准同步制定外文版。

鼓励同步开展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制定。

第八条技术委员会负责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实施情况评估和研究分析工作。

国家标准外文版与国家标准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年1号公告）

第四条 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十四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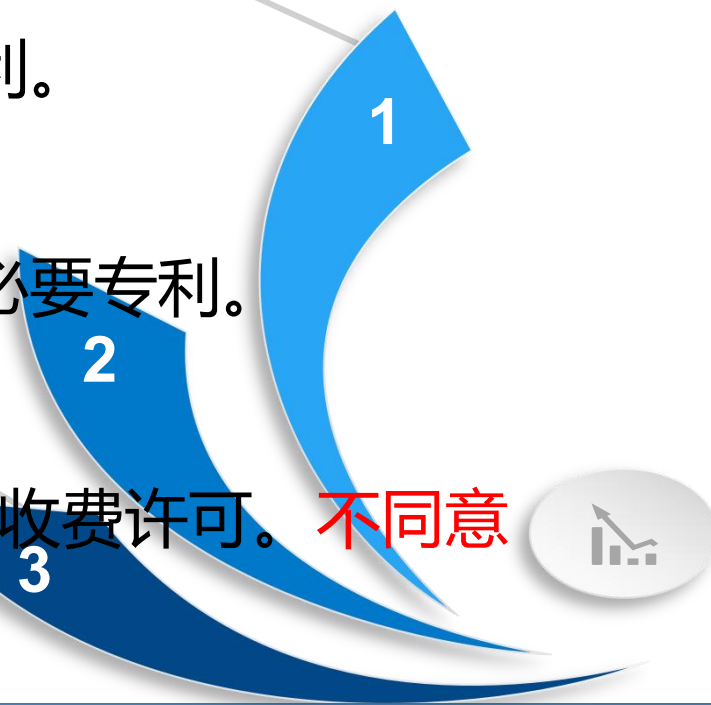
- 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
- 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

• 专利处置原则

- 披露原则：应及时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
- 必要专利原则：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
- 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RAND）：免费许可、收费许可。不同意许可，不得纳入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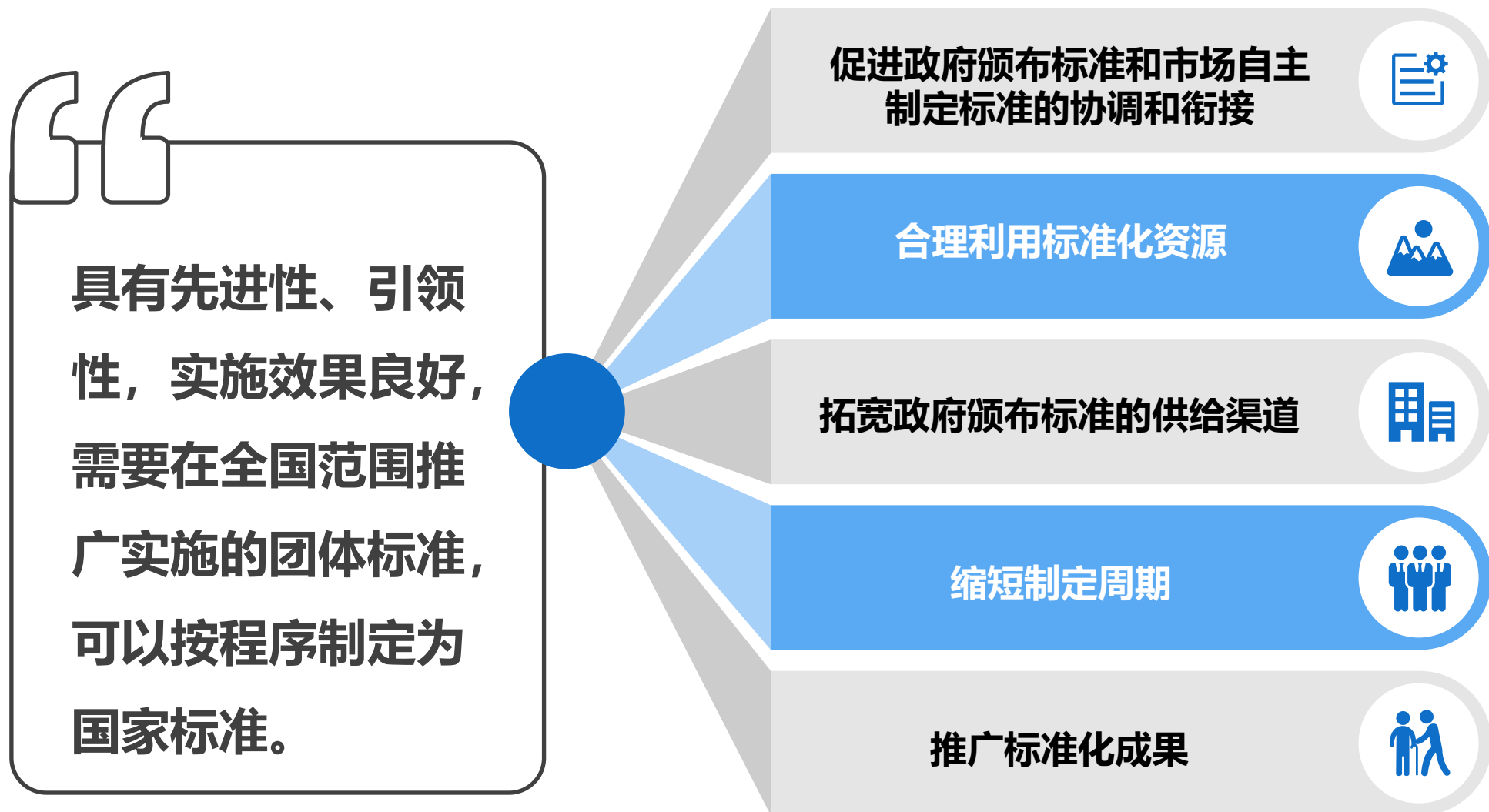
专利权继承原则：等同采用国际标准，该国际标准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声明适用于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 提出到2025年的指标之一：
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
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
的比率达到**50%以上**。

- 科技计划项目是由政府组织和实施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适宜以标准形式进行转化推广。
- 科技计划项目产出的标准研究成果可以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围绕国家科研项目**
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
制，提高科技成果向国家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标准是科技成果的载体，科技创新是标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办法》第十六条明确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的要求。



- **条件：需求导向原则**和**社会团体自愿原则**，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制定主体符合要求。



- 采信程序：以程序优化和简化为原则，减少不必要程序，**缩短制定周期**。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原则上可省略**标准起草阶段甚至征求意见阶段**。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完善国家标准化技术文件制度，拓宽科技成果标准化渠道。



定位：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的项目，可以制定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一种标准化文件。**



制定程序：拟修订《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质技监局标发〔1998〕181号）。

研究增加新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形式。可以适当简化制定程序，**缩短时限或降低协商一致程度。**

-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国家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ISO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ISO版权保护政策》 (POCOSA协议)

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包含国际标准组织的版权，按其版权政策，禁止向第三方免费提供。



国家标准免费公开页面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国家标准委发布 —— 权威 及时 便捷 免费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强制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 指导性技术文件 帮助 联系我们

通知 2022-08-05 关于公开2022年第9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

请输入标准号或标准名称 检索

GB
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系统收录现行有效强制性国家标准2,022项。其中非采标1,421项可在线阅读和下载，采标601项只可在线阅读。

GB/T
推荐性国家标准

本系统收录现行有效推荐性国家标准39,675项。其中非采标25,841项可在线阅读，采标13,834项只提供标准题录信息。

GB/Z
指导性技术文件

本系统收录现行有效指导性技术文件501项。其中非采标234项可在线阅读，采标267项只提供标准题录信息。

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
敬请扫码关注

强制性国家标准2022项，其中非采标1421项可在线阅读和下载，采标601项只可在线阅读

推荐性国家标准39675项，其中非采标25841项可在线阅读，采标13834项只提供标准题录信息

统一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与实施之间的过渡安排。

为何设置过渡期？	过渡期内如何实施？	废止后如何实施？
考虑到已经按旧标准生产的产品（服务）需要留出时间上市消化，企业也需要时间开展技术改造。 	- 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国家标准或者新国家标准。 - 新国家标准实施后，原国家标准同时废止。 	对于废止后的国家标准，不再使用。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关系

- 本《办法》定位于“一般法”，规定国家标准的一般性规定、通用性要求，同时适用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管理；《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定位于“一般法”基础上的“特别法”，适用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的特别规则。
- 对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应在遵守本《办法》的通用规则的基础上，遵守《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的特殊规定。



谢谢！